

面试考生守则

一、面试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。

二、面试考生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考生在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，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弃权。

四、面试考生在候考、休息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、休息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。除岗位有特别要求外，面试人员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或资料等进入面试考场。

五、面试考生可在规定的答题思考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

六、面试考生面试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面试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本场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方可离开考点。

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通知单存根

面试人员姓名：

通知时间： 2020 年 11 月 日

领取通知单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日

本人签名：

2020 年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通知单

_____同志：

祝贺你取得我单位 _____（岗位）的面试资格。请携带本通知单、身份证，于

2020 年 11 月 10 日第一考场

2020 年 11 月 10 日第二考场

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三考场

上午 7:30 之前到指定的面试考点参加面试。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考场的面试人员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面试考点：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118 号山东交通学院一号教学楼

（考场详见校内路标指引）

